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1日，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的企业，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182号，本项目年产软体家具（沙发）5万套、软体家具（软床）5万套、床垫5万张、定制家具6万平方米（不涉及喷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3）4号）。“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47587527087001U），于2023年10月竣工，于2023年11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0.7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公辅工程：供电、供水、综合管网；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仓储工程：原辅料库房、成品库房、胶水库房；

环保工程：

①废气：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5m排气筒，1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厂界 1 套 VOCs 电子围栏监控系统；

②废水：依托成都金笛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容积约 240m<sup>3</sup>）；

③噪声治理措施；

④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40m<sup>2</sup>），危废暂存间 1 个（5m<sup>2</sup>），防腐、防渗措施。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与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清单中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不使用水冲洗和拖洗，仅扫帚清扫，不产生冲洗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设备维护保养时全程佩戴手套。生活污水经依托的成都金笛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成都金笛家具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下料、雕刻、排孔）、打磨粉尘、修边粉尘；喷胶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

①木工粉尘和封边粉尘：针对木工区，在推台锯、圆盘锯、带锯上方设集气罩，在雕刻机、六面钻、侧孔机下方或侧方设抽风管；针对封边工艺，在封边机修边点位下方设抽风管对修边粉尘进行捕集；各集气罩、抽风管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打磨粉尘：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两面密闭方式，出口和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将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提高打磨粉尘的收集率，同时打磨房采用整体抽风方式，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接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与木工粉尘、修边粉尘共用 1 根排气筒）。

③喷胶有机废气：将软体家具海绵造型、贴面工序以及床垫喷胶工序布置在喷胶房内，喷胶房采用相对密闭方式，设置集气罩对整个喷胶区域进行抽风收集，进出口采用塑料门帘以方便物料进出，喷胶房左右两侧采用硬质材料密闭设置，将喷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④封边有机废气：针对封边区，在封边机热熔点位上方设集气罩，各集气罩排气支管相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与喷胶有机废气共用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另，在厂界边共计安装2套VOCs电子围栏监控系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利用厂房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垫进行基础减振；

④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加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柔性软接，以减振降噪；

⑤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①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木工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布料、废海绵、废乳胶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地下水防渗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托盘（托盘边缘高10cm）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②胶水库房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托盘（托盘边缘高10c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③喷胶房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④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池底、池壁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

####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限值要求，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原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作明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	15108342773	
张旭	西成院子	行政	1388078588	手机
李华	成都华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专家
董金萍	四川省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81063976	专家
宋家英	四川省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228399552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